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19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PAC/ENG/4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1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第 5 章：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的來信收悉。現把貴委員會要求提供的資料臚列如下。

- (a) **關於政府別無選擇，必須沿 T7 號主幹道路裝設隔音屏障這點，這是否意味着，不論根據批地條件發展商是否有責任裝設隔音屏障，政府都必須動用公帑裝設這項設施，並為此支付約 4,000 萬元。**

2.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實施。本署提出“政府別無選擇，必須沿 T7 號主幹道路裝設隔音屏障”的看法，是指條例實施後的情況。根據條例，政府必須動用公帑裝設隔音屏障，因為條例規定直接紓減噪音措施（例如隔音屏障）必須達致的防止噪音水平，較發展商建議在用地範圍內裝設隔音屏障可達致的防止噪音水平（72%）為高。

(b)(i) 審計署指出“儘管批地條件訂明發展商須負責提供紓減噪音措施，政府仍可能需要動用公帑，為馬鞍山 T7 號主幹道路工程計劃裝設隔音屏障。”，這項意見有何依據。

3. 審計報告第 4.15 段所載的審計署意見，是指一九九五年，在草擬馬鞍山用地批地條件時的情況。當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正進行公眾諮詢。因此，儘管批地條件訂明發展商須負責提供紓減噪音措施，政府仍有可能需要動用公帑，為馬鞍山 T7 號主幹道路工程計劃裝設隔音屏障。正因如此，本署於是建議當局發出指引，確保在批地文件中加入有關條款，授權政府要求承批人承擔政府為其提供緩解環境問題措施的費用。

(b)(ii) 政府是否理應有機會向發展商收回有關款項。

4. 正如本人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的信中第 2 段指出，在一九九八年四月發展商建議無須裝設獲批准的隔音屏障時，有關當局理應與發展商磋商，使其同意分擔政府裝設隔音屏障的費用，以換取獲免除履行批地條件所訂的責任，無須執行有關的紓減噪音措施。如當時採取這方面的行動，政府理應有機會向發展商收回有關費用。不過，正如地政總署署長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信件第 6 段指出，經環境保護署（在一九九八年六月）證明承批人的紓解措施（不涉及豎設隔音屏障）符合要求，而這些措施亦已經妥為落實以後，承批人即可視為已履行批地所規定的責任。在一九九八年六月後，由於承批人已沒有合約責任，期望對方會為表善意而同意負擔這份費用是不切實際的。

(b)(iii) 審計報告對動用公帑進行隔音屏障工程，以及沒有採取行動收回費用表示關注，所持的理據為何。

5. 正如審計報告第 4.14 段所述，由於當局在賣地前已告知發展商有關的批地條件，因此有理由相信，發展商向政府出價時，已把須承擔的紓減噪音措施費用計算在內。從衡工量值的角度而言，應有足夠的措施確保政府支付的款項或就此事放棄的收入完全是值得的，也就是說，政府其後將無須以公帑興建隔音屏障，又或如須興建的話，

則可向發展商收回有關費用。然而，現時的情況卻是政府既需以公帑興建隔音屏障，亦沒有及時採取行動，向發展商收回有關費用。

審計署署長

(王球安



代行)

副本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拓展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